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簡字第3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許商格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奕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商格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 年12月31日109 年度岡簡字第314 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1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9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